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06/06-07(01)號文件

檔 號：CB2/PS/1/06

民政事務委員會

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提出建議。

小組委員會

2. 當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2月9日會議上研究香港現行的保障人權機制時，部分委員認為現行機制殊不理想。儘管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與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曾分別提出建議，認為香港應成立一個人權委員會，負責促進和保障人權，但政府當局一再拒絕在本港成立人權委員會，該等委員對此表示失望。事務委員會決定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如下：

- (a) 監察及研究香港促進和保障人權的現行制度架構的運作及成效；
- (b) 研究有何方法可提高香港促進和保障人權的制度架構的成效，包括成立一個法定的香港人權委員會；及
- (c) 監察及研究聯合國人權公約組織就香港發表的審議結論或結論意見的落實推行。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 3. 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3月23日舉行首次會議，制訂工作計劃。
- 4. 小組委員會計劃在未來12個月把工作重點放在下列各個主要範疇：

(a) 香港現行人權機制

小組委員會察悉，先前對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的查詢作出回應的學者，大多認為香港現有保障人權的法定團體和機構並不符合《巴黎原則》(the Paris Principles)。小組委員會將與該等學者及香港人權監察的代表討論他們對香港現行人權機制的看法。小組委員會亦會討論政府當局對該等看法的回應。

(b) 成立人權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將研究為保障和促進人權而成立人權委員會一事，並會探討有何其他方法可提高香港現行人權機制的成效。

(c) 落實推行相關人權公約監察組織發表的審議結論或結論意見所提出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將會監察政府當局落實推行各公約監察組織發表的審議結論或結論意見所提建議的進展，該等公約監察組織分別監察下列國際人權公約的實施情況：

- (i)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 (ii)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iii)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iv)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v)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
- (vi) 《兒童權利公約》。

完成工作的擬議時間表

5. 小組委員會將於2007年4月28日舉行下次會議，其後會定期舉行會議直至2008年4月，以達到上述目標。小組委員會將會在2008年6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徵詢意見

6. 倘委員同意上述工作計劃及時間表，小組委員會將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提交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以供備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3日